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书已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加深相关业务合作,提升联合运营内蒙古包钢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专业化管理水平,并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股权转让方为包钢股份。其拟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包钢利尔2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持有包钢利尔70%股权,包钢利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三、关于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暨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包钢股份”或“甲方”)良好经营业绩,拟加深相关业务合作,进一步专业化运营,提升内蒙古包钢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专业化管理水平,结合包钢利尔实际运营情况,包钢股份拟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包钢利尔20%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包钢利尔20%股权,公司与包钢股份合作完成股权转让事宜暨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在相关业务方面深度合作,并同意自协议生效后自当年末之日起,由公司全面负责包钢利尔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包钢利尔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自2024年11月30日起,由公司全面负责包钢利尔经营管理工作。

《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则公司将持有包钢利尔70%股权,包钢利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45,404,242.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炼焦;焦炭及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访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安装服务;工业管道安装;维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仪器校准;修理;检测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有房产生产供应;煤矿(井)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包钢股份持有包钢利尔20%股权,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钢利尔55.24%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或潜在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失信行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包钢利尔20%股权。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包钢利尔20%股权暨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包钢股份”或“甲方”)良好经营业绩,拟加深相关业务合作,进一步专业化运营,提升内蒙古包钢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专业化管理水平,结合包钢利尔实际运营情况,包钢股份拟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包钢利尔20%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包钢利尔20%股权,公司与包钢股份合作完成股权转让事宜暨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双方约定在相关业务方面深度合作,并同意自协议生效后自当年末之日起,由公司全面负责包钢利尔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包钢利尔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自2024年11月30日起,由公司全面负责包钢利尔经营管理工作。

《关于与包钢股份签署《合资合作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若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则公司将持有包钢利尔70%股权,包钢利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45,404,242.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炼焦;焦炭及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访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安装服务;工业管道安装;维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仪器校准;修理;检测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有房产生产供应;煤矿(井)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包钢股份持有包钢利尔20%股权,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钢利尔55.24%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或潜在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失信行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包钢利尔20%股权。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路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路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魏伟先生、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魏伟先生、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魏伟先生、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委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魏伟先生、魏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伟先生、魏伟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一)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意见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经审阅提名函,魏伟先生和魏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同意提名魏伟先生和魏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魏伟先生、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魏伟先生、魏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省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2.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9.94元

4.转股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8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45.0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陕西省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股按照转股说明书(以下简称“转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天箭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94元/股,后期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11元/股调整为33.02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原33.02元/股调整为52.96元/股;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52.96元/股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天箭转债”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当期计算。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路1099号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名单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魏伟先生、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魏伟先生、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委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魏伟先生、魏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伟先生、魏伟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一)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意见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经审阅提名函,魏伟先生和魏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同意提名魏伟先生和魏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魏伟先生、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魏伟先生、魏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省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2.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9.94元

4.转股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8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45.0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陕西省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股按照转股说明书(以下简称“转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天箭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9.94元/股,后期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11元/股调整为33.02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原33.02元/股调整为52.96元/股;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52.96元/股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天箭转债”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当期计算。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新增规格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津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氯化钾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新增规格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	通用名/剂型
氯化钾注射液	氯化钾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	YH201803034
规格	10ml:10g
受理号	CY18180309
通用名/剂型	氯化钾注射液
申请批准文号	增加10ml:15g规格,同时增加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北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掇刀岭
生产企业	名称:湖北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掇刀岭
备注	经审批,批准本品规格10ml:15g规格仿制药上市,增加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注销回购股份用途专用证券账户274,500股股份,并办理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2、2024-069)。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27,683,780股减少至1,085,209,2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由烟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钱建群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阳路16号

成立日期:1995/02/16

住所:烟台牟平区莱阳路16号街道办事处福顺里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材料制造;金属包装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械销售;金属成形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